

全国老年大学标准示范校研究课题

《中国老年大学标准化示范校》评价标准 编制报告



《中国老年大学标准化示范校》评价标准编制报告



一、编制背景

2020年10月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上升为国家战略，2019年11月《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提出要构建老有所学的终身学习体系，创新发展老年教育，实施发展老年大学行动计划。在当前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社会大背景下，老年教育工作日益受到国家重视，作为推动老年教育持续稳定发展的主体，老年大学在全国的发展参差不齐，尚欠缺统一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规范化水平仍待提高。为此，受中国老年大学协会委托，由清华大学课题组牵头，广西老年大学、广东省老干部大学、山东老年大学、上海老年大学、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河北老年大学、高校老年大学工作委员会、中科院老年大学、北京开放大学等作为子课题组共同参与编制了《中国老年大学标准化示范校》评价标准体系。该标准以全国老年大学示范校研究为出发点，着力构建省、市、县三级老年大学标准化示范校评价标准指标体系，以为提高全国老年大学的规范化发展水平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为全国老年大学的规范化发展提供标准和依据，辐射带动全国老年教育发展。

二、老年大学示范校标准体系的含义、特征

1、标准含义

根据国家标准 GB/T13016-2009《标准体系表编制原则和要求》，老年大学示范校标准的范围是全国老年大学行业；老年大学示范校标准是指为促进全国老年大学有序发展，打造全国省市县三级老年大学发展的示范样板，对示范校标准的指标体系进行规范，经由老年大学利益相关方协商一致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发布的文件。老年大学示范校标准的内在联系指无论涉及老年大学评价标准中的党建与文化、师资管理、学员管理，都应围绕老年大学这个主题，与老年大学无关的标准，均不能列入老年大学示范校标准体系中。老年大学示范校标准有机整体指党建与文化、师资管理、学员管理等领域的标准相互紧密关联，共同组成科学有机的老年大学示范校标准体系。

2、标准特征

老年大学示范校标准体系的特征为集合性、目标性、层次性、动态性，集合性指老年大学示范校标准体系由相互关联的若干标准集合组成，各个具体方面具有整体性和平衡性，制定和修改任一标准时，都要考虑到对整个体系的影响；目标性指老年大学示范校标准体系目标明确，旨在为全国老年大学的发展提供省市县三级样板标准；层次性指老年大学示范校标准体系省、市、县三级清晰，梯度合理；动态性指老年大学示范校标准体系并非一成不变，而是需要与经济社会文化人口发展环境相适应，根据需要不断调整、补充和删减等。

三、老年大学示范校标准体系原则与方法

1、构建原则

老年大学示范校标准体系的构建一是坚持依法实施的原则，老年大学示范校标准体系的构建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等法律、政策方针要求；二是坚持覆盖全面的原则，所涉及的一二三级指标能够全面反映老年大学建设、办学、管理等各个主要环节；三是坚持结构合理的原则，各级指标之间能够协调配合，有效运行；四是坚持层次分明的原则，省市县各级标准层次鲜明，

能够反映不同层级老年大学的差异化发展要求；五是坚持科学适用的原则，老年大学示范校标准体系的建立需要符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时具备实操性，标准不宜过高或过低。

2、构建方法

（1）德尔菲专家评分法

为确保评价指标体系的科学合理性，本课题组运用德尔菲专家评分法向在本领域有深入研究或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咨询和打分，确定了7个维度（一级指标）和2个加分项，并根据专家评分情况赋予各维度权重。依次为党建与文化（15.461%）；教学管理（15.465%）；师资管理（15.350%）；学员管理（15.124%）；办学条件（14.447%）；行政管理（12.190%）；学术科研（11.964%）。

（2）问卷调查法

老年大学示范校标准体系二三级指标及省市县标准的建立主要依托各子课题组在全国范围内基于老年大学的问卷调查，子课题组共计发放问卷1000余份，回收数据后结合统计分析，科学确定合理的评价标准。

（3）实地调研法

老年大学示范校标准体系的构建依托各子课题组在实地访谈、参观考察、座谈交流过程中广泛搜集的一手资料和案例，保证标准制定符合各地老年大学实际发展状况和水平。

（4）文献分析法

老年大学示范校标准体系的构建过程中，各子课题组通过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规范》、《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以及国内外重点期刊文献资料，国家及各地政府相关

政策法规文件，样本地区统计部门发布的统计公报、年度报告、各老年学校内部资料等，确保指标的制定有法可依，有据可依。

四、老年大学示范校标准体系结构

课题组制定的《中国老年大学标准化示范校》评价标准共包含 7 个一级指标，2 个加分项，28 个二级指标，66 个三级指标，并分别制定了省、市、县（市）三级标准。

具体情况请见附表。